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72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_110017254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172548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172548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，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（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207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07/29

1100004671